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油大道2292-2300號粵海門廣場B座(請參閱下文附註有關本公司提供之交通安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認可

附註：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誠意邀請乘搭由本公司提供之免費旅遊巴士，往返深圳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辦場地及香港。股東將有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觀看電影Thru the Moebius Strip之最新拍攝進展。有興趣觀看之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102 2226與本公司之Carman Ng小姐聯絡，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登入carman.ng@gdc-tech.com網址留位及查詢詳情。

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惟必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就此而言所有適用法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二)「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條款之限制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乃附加予董事之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予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i) 配售新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 按本公司現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下文所述之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

行之股份；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三)「**動議**待第4(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要約、訂立協議及授予購股權，自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入上述股份後，透過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擴大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四)「**動議**本公司細則予以修訂如下：

a. 刪除細則1中「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並於細則1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其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重訂現有細則76之編號為細則76(1)及加入新細則76(2)如下：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以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決定性投票，將不予計算。」

c. 以「特別決議案」字眼取代細則86(4)第二行之「普通決議案」；

d. 以下列新細則88取代現有細則88：

「88. 除非由董事推選，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將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當中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以及由將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接受推選之通知，必須已遞交登記處之總辦事處，而該通知之發出期間至少為七(7)日，及遞交該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寄發為上述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e. 以下列新細則103取代現有細則103：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分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或藉以擁有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不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只要 (但僅在此情況下) 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 (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 (或董事藉以擁有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之股東可享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此段而言，將不計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組成一信託 (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收益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此擁有撥回或剩餘權益) 之股份，以及組成一認可單位信託 (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 之任何股份及任何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附帶極受限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
- (3) 倘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 (大會主席除外) 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 (該大會主席除外) 之權票權益之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並未以其同意自願放棄投票權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至大會主席，而由其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涉及大會主席，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案投票) 及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

f. 刪除細則104(2)之全部內容及取代如下：

「(2) 在細則104(4)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進行買賣，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之任何書面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具（視情況而定），而上述各項將視作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須受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則所規限。」

g. 加入新細則104(4)如下：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訂立代價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之交易，除非有關交易獲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委員會以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麗瑜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按其名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一事須訂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閣下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行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載有第4及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司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